附件1

**上海市公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性 别 |  | 党 派 |  | 民 族 |  |
| 户籍所在地 |  | 身份证号码 |  |
| 最 高学 历 |  | 专 业 |  | 毕业院校 |  |
| 律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证号码 |  | 取得时间 |  |
| 律师工作证号码 |  | 首次执业时间 |  |
| 联 系地 址 |  | 邮 编 |  |
| 移动电话 |  |
| 现工作单 位 |  | 部门/职务 |  |
| 具有何国外律师资格 |  | 在何国留学取得何学位 |  |
| 专 业资 格 |  | 业 务专 长 | 1、 | 2、 |
| 个人年度工作总结 | 本考核年度共办理法律事务 件，其中：1.为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件；2.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起草、论证 件；3.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 件；4.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 件；5.参与行政处罚审核、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件；6.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件；7.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件；8.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件；9.其他 件。 |
| 工作亮点及典型做法 |  |
| 本人自查 | 本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在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兼职；
* 以律师身份办理本单位以外的诉讼、非诉讼或其他法律事务；
* 2020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
* 受过刑事处罚，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受到行政警告以上（含行政警告）处罚或行业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分的；
* 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受到行政拘留以上处罚的。
 |
| 本人承诺 |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考核材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设立单位审查意见 |  负责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市司法局意见 |  负责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填表须知：

1、“个人年度工作总结”栏目“其他”类法律事务需作说明。

2、“设立单位审查意见”中，设立单位负责公职律师管理的部门须对拟申请备案的考核结果予以明确，考核结果分“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次。

3、本表请正反面打印。